

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第八章(1)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6051.htm

第八章 其他相关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

一、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制度

(一) 任免或建议任免范围

1.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
2.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会主席和监事；

3.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、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提出董事、监事人选。

提示：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、监事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

(二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兼职限制与义务

1. 兼职限制。 未经任免机构同意，董事、高管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；

未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同意，董事、高管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；

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，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；

未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同意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；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2. 义务。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，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，不得侵占、挪用企业资产，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，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。

(三) 考核：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